

課程教學大綱

課程名稱(中文)：	勞動法各論			開課單位：	法律學系
課程名稱(英文)：	Separate Fields of Labor Law			課程代碼：	6203064
授課教師：	周兆昱			分機：	35131
學分數：	2	必/選修：	選修	開課級別：	三年級
課程概述：	<p>本課程係以集體勞動法，即工會法、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暨相關法規、判決作為主要授課內容，與「勞動法總論」共同建構完整的勞動法基礎課程，預定授課內容如下。</p> <p>單元一 集體勞動法總論 單元二 工會法制 單元三 不當勞動行為制度(實體規定) 單元四 不當勞動行為制度(程序規定) 單元五 團體協商法制 單元六 勞資爭議行為法制 單元七 勞資爭議行為處理制度(含勞動事件法概要)</p>				
教學目標：	<p>因近年來我國集體勞動關係活動，包括罷工、糾察線乃至集體休假等爭議事件均一再發生，使得集體勞動法之重要性遠超過以往，學生修習之需要亦隨之高漲。本課程之目標為於，期使修畢本課程之學生均能習得集體勞動法基礎但完整之知識，並能正確解析實務上所發生集體或個別勞資爭議之法律關係，以具備初步之處理能力。當然，更可以使其獲得進一步研究勞動法之基礎能力與方法。</p>				
教學方式：	<p>一、演講。 二、最新集體勞動法案例討論。 三、判決書、裁決決定書評析。</p>				

課程與系所發展目標及學生基本能力指標相符程度說明：	<p>1.法律知識之吸收與理解能力：使學生知悉並了解我國及主要國家之集體勞動法之規定。</p> <p>2.法律分析解決問題之能力：透過案例討論培養學生運用法律規定，分析實務問題之能力。</p> <p>3.通過國家考試之能力：律師高考二試已將勞動社會法列為選考科目之一，且固定會有以集體勞動法領域為範圍之考題，本課程可習得有關集體勞動法之專業知識，提早培養應考能力。此外，有意報考公務人員考試勞工行政科者，亦可藉由修習本課程學習勞工法令乃至勞資關係相關專業知識。</p> <p>4.因應社會快速變遷，並具有調整法律適用之能力：勞資爭議形態不斷變化，經由本課程可培養紎實之基礎能力以因應新類型之爭議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授課教師專長及研究成果與任教科目一致性說明：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一、教師專長：</td>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勞動法、民法</td>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二、學術專長及研究 成果與任教科目 一致性說明：</td>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詳如著作目錄</td></tr> </table>	一、教師專長：	勞動法、民法	二、學術專長及研究 成果與任教科目 一致性說明：	詳如著作目錄
一、教師專長：	勞動法、民法				
二、學術專長及研究 成果與任教科目 一致性說明：	詳如著作目錄				
成績計算方式：	<p>一、平時成績 20% (出席與上課表現)</p> <p>二、作業成績 40% (分組撰寫書面報告)</p> <p>三、期末考試成績 40%</p>				
參考書目：	<p>1 教科書： 本課程無指定教科書，建議以下列書籍為參考。</p> <p>2 參考書： (1) 黃越欽，勞動法新論，自版。 (2) 台灣勞動法學會編，集體勞動法，新學林。 (3) 台灣勞動法學會編，勞動法裁判選輯（一～六），(台灣勞動法學會出版) (4) 台灣勞動法學會編，勞動事件法解析，元照。 (5) 黃程貫、張義德編，勞動法，新學林分科六法，新學林出版。 (6) 侯岳宏，不當勞動行為救濟的基礎理論，元照。 (7) 台北大學勞動法研究中心主編，集體勞動法精選判決評釋，元照。</p>				
備註：	本課程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查補助，本校 109 學年度僅有 12 門課程獲選。				